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50号

关于评选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杰出校友的通知

各分校、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展示开放大学办学45年来人才培养成果和广大校友在社会各领域的突出成就，进一步凝聚校友力量，充分发挥杰出校友对广大在校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杰出校友的通知》（国开学生函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经省校研究，决定开展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杰出校友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）学历教育毕业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在不同的行业、领域中取得显著成就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校友，经本人同意皆可推荐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每个分校、学院原则上按不少于2名且不超过5名的名额向省校推荐杰出校友，省校再从中择优向国开推荐。已获得“国家开放大学杰出校友”称号的，不再推荐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推荐人选（2024年3月28日—4月20日）

各分校、学院应做好推荐工作，坚持全面衡量、择优推荐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推荐校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无误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（2024年4月21日—4月29日）

省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推荐人选材料，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；组织专家对初审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和评选，提出提名人选；报学校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通知。

（三）组织宣传（2024年5月）

各分校、学院要加大对杰出校友的宣传力度，在各个环节做好宣传工作，活动结束后将宣传资料报送至省校学生工作处。省校将汇编优秀校友专题报道，在“湖南开大学工心声”公众号分批发布，并向“红网”“新湖南”等省级有关媒体推荐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1. 杰出校友推荐表（附件 1）。
2. 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）。
3. 本人 2 寸证件照 1 张，工作或生活照 2 张（照片请以单独图片格式发送，请勿截图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）。
4. 杰出校友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照片除外）。电子版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邮寄至省校学生工作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校友既是学校办学成果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学校精神的传承者。各分校、学院要加强统筹领导，认真做好杰出校友推荐工作，明确该项工作负责人，并将负责人联络方式反馈至省校学生工作处。

2. 挖掘典型，严格把关。各分校、学院要充分挖掘杰出校友典型，认真撰写校友先进事迹，按照评选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核并做好相关推荐材料。

3. 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杰出校友评选工作涉及面广，各分校、学院要做好统筹对接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。省校及相关分校、学院宣传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对杰出校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提升办学体系人才培养的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刘迪，15874035101，4293034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大楼 2009 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推荐表
2. 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事迹材料撰写要求
3. 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）杰出校友汇总表

